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重訴字第5號

上訴人 大順發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紀玉枝

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因108年度重訴字第5號確認土地分配決議無效等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新台幣（下同）65,968,000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888,804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該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7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毋得延誤，逾期即駁回其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官 張茹荼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8 月 5 日

書記官 許麗珠